

臺中市醫療院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服務合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 年 6 月 28 日修訂

修正條文(113-116 年)	現行條文(110-113 年)	說明
<p>_____ (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推動政府公共衛生政策，提高民眾預防接種可近性，特委託 _____ (醫療機構代碼：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協助甲方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作為共同遵行之依據：</p>	<p>臺中市 _____ 區衛生所(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推動政府公共衛生政策，提高民眾接受預防接種之可近性，特委託 _____ 醫院診所 (醫療機構代碼：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協助甲方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作為共同遵行之依據：</p>	<p>修正合約前文甲乙方制式欄位。</p>
<p>第一條 工作內容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下列疫苗接種作業 (勾選接種項目)</p> <p>13.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中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 (中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 (臺中市自購，無補助處置費) <input type="checkbox"/> 14. 輪狀病毒疫苗(Rota) (臺中市自購，無補助處置費) <input type="checkbox"/> 15. 流感疫苗(Flu) <input type="checkbox"/> 3 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3 歲以上幼兒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16. COVID-19 疫苗(CoV)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經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p>	<p>第一條 工作內容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下列疫苗接種作業 (勾選接種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13.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CDC) <input type="checkbox"/>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HB) <input type="checkbox"/> 14. 輪狀病毒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15. 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3 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3 歲以上幼兒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經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p>	<p>1. 修正第一條第一項第 13 點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項目說明並新增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中央補助) 項目。 2. 修正第一條第一項第 14 點輪狀病毒疫苗合約項目說明。 3. 新增第一條第一項第 16 點 COVID-19 疫苗(CoV)合約選項，原第 16 點變更為第 17 點。</p>
<p>第二條 合約資格與檢核資料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前，應提供相關資料檢</p>	<p>第二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應備之項目，並提供甲方書面及實地審核通過(詳如附件 3-1、3-2)</p>	<p>1. 新增第二條合約標題，原標題變更為第二條第一項並新增說明。</p>

<p>核（詳如附件 3-1、3-2），並經甲方書面及實地審核通過，若不符合規範，不得簽訂本合約。</p> <p>二、檢核資料：</p> <p>(一)開業執照。</p> <p>(二)執業執照。</p> <p>(三)專科醫師證書：</p> <p>1. 需有內科、兒科、家庭醫學科、婦產科等專科醫師資格。</p> <p>2. 若為108-113年非具上述專科之合約院所，合約期間內配合度高，未曾發生重大接種異常事件，並積極投資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疫苗冷儲品質，經本市衛生局/轄區衛生所核定後，可續辦預防接種工作。</p> <p>(四)機構內在職專責疫苗管理人員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證明（效期 3 年）。</p> <p>(五)負責接種業務醫師之常規疫苗或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效期 6 年〈僅合約上述兩者其中一者，另一者免附〉】。</p> <p>(六)卡介苗接種人員資料表(含姓名、職稱、合格證書字號)。</p>	<p>一、執業執照</p> <p>二、合約資格</p> <p>(一)專科醫師證書：</p> <p>1. <input type="checkbox"/>兒科</p> <p>2. <input type="checkbox"/>家醫科</p> <p>3. <input type="checkbox"/>婦產科</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為 107-110 年非具兒科、家醫專科之合約院所，合約期間內配合度高，未曾發生重大接種異常事件，並積極投資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疫苗冷儲品質，經本市衛生局/轄區衛生所核定後，可續辦常規預防接種工作。】</p> <p>(二)機構內在職專責疫苗管理人員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證明（效期 3 年）。</p> <p>(三)負責接種業務醫師之常規疫苗或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效期 6 年〈僅合約上述兩者其中一者，另一者免附〉】。</p> <p>(四)卡介苗接種人員資料表(含姓名、職稱、合格證書字號)。</p>	<p>2. 將檢附資料統一為第二條第二項之細項並新增檢附項目：開業執照。</p> <p>3. 專科醫師證書新增內科，家醫科改為家庭醫學科。</p> <p>4. 非具專科醫師資格院所之年限資格由 107-110 年更改為 108-113 年。</p> <p>5. 其餘檢核項目依序變更項次號碼內容無變更。</p>
<p>第三條 合約期限</p> <p>本合約執行期間為自甲乙雙方完成簽訂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p>	<p>第三條 合約期限</p> <p>本合約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p>	<p>合約起日說明由填空式變更為自甲乙雙方完成簽訂日起。</p>
<p>第四條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p> <p>四、設有合於規定之疫苗專用冷運冷藏及溫度監控等相關設備（審核表及查核表如附件 4-1~4-4）。</p> <p>(一)冷藏櫃或冷凍及冷藏層分立之雙門冰箱(冷藏儲存溫度應保持於 2 至 8℃)。</p> <p>(二)備有冰桶、冰寶，放置公費疫苗每區域(層)皆放置 1 支高低溫度計並於「不活化疫苗的最</p>	<p>第四條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p> <p>四、設有合於規定之疫苗專用冷運冷藏及溫度監控等相關設備（審核表及查核表如附件 4-1~4-3）。</p> <p>(一)冷藏櫃或冷凍及冷藏層分立之雙門冰箱(冷藏儲存溫度應保持於 2 至 8℃)。</p> <p>(二)備有冰桶、冰寶，並應於冷藏設備溫度監測之最高溫及次低溫處各放 1 支高低溫度計；若</p>	<p>1. 第四條第四項新增附件 4-4。</p> <p>2. 因應未來凍片停產，爰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規範，修正第四條第四項之(二)內文，原先溫度持續記錄器為建議放置，變更為應放置且須定期下載溫度監測記錄(保存至少 6 個月)，並建議應定期校正。</p>

<p>低溫層」放置 1 個正常運作之溫度持續紀錄器 (Datalogger)；溫度持續紀錄器應定期下載溫度監測記錄並保存至少 6 個月，另建議應每 1-2 年送認證檢驗單位進行校正。</p>	<p>疫苗冷儲冰箱為雙門(層)以上之設備，建議每區域(層)皆放置 1 支高低溫度計並於「不活化疫苗的最底層」放置 1 個正常運作且有一年內校正證明之溫度持續紀錄器。</p>	
<p>第六條 預防接種實務及資料提供規定</p> <p>三、若乙方為幼兒常規疫苗之合約院所，實施接種前應詳細核對接種對象「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及「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並於完成接種後，乙方應將疫苗接種項目、劑次及時間，詳細紀錄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內，接種單位加蓋醫院診所之章戳，並預約下一次接種類別與時間。</p> <p>四、若乙方為公費流感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或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執行接種作業前應詳讀相關素材以提供民眾疫苗正確知識，配合計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接種前透過民眾之疫苗接種紀錄卡、健保卡註記貼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等方式確認民眾接種紀錄，接種疫苗前應確實再次核對與確認需接種疫苗種類、廠牌與劑次。</p> <p>五、乙方執行本合約之預防接種業務，若個案接種部位發生紅腫、硬塊、發燒等反應，應給予適當醫療處理。若個案接種後產生嚴重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休克、接種後持續發燒及其他嚴重症狀致住院等），應填報疫苗接</p>	<p>第六條 預防接種實務及資料提供規定</p> <p>三、為避免疫苗接種誤失，乙方實施接種前應詳細核對接種對象「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及「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並於完成接種後，正確記錄接種疫苗項目、劑次、時間及加蓋接種院所印章，同時預約下一次接種疫苗項目與時間。</p> <p>四、乙方執行本合約之預防接種業務，若個案接種部位發生紅腫、硬塊、發燒等反應，應給予適當醫療處理。若個案接種後產生嚴重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休克、接種後持續發燒及其他嚴重症狀致住院等），應填報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單(附件 5)，並立即通報甲方，由甲方通報本市衛生局及疾病管制署，協助乙方處理。</p> <p>五、乙方執行本合約接種業務時，若發生疫苗種類/劑量錯誤、重複施種、接種間隔異常、提前接種、接種錯誤對象或接種對象非公費實施對象等接種異常事件，應告知受接種個案或其家長，追蹤個案狀況並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並詳填「預防接種異常事件通報表」(附件 6)以事件方式立即通報甲方，由甲方通報本市衛生局及疾病管制署。</p> <p>六、乙方合約常規疫苗項目者，</p>	<p>1. 因本合約書已將幼兒常規疫苗、流感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 COVID-19 疫苗統合為一，故針對原合約第六條第三項接種注意事項於新合約中分立為第六條第三項(幼兒常規疫苗)及第四項(流感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 COVID-19 疫苗)說明，後續項次序位依序變更。</p> <p>2. 原第六條第四項依序變更為第五項，因應疾病管制署近年建置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且為目前主要通報方式，故新增於合約。</p> <p>3. 原第六條第八項依序變更為第九項，針對預防接種資料上傳，爰配合疾病管制署目前推廣透過 API 方式介接上傳，故新增於合約。另列出目前主要資料上傳方式供合約院所參考。</p>

<p>種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單(附件 5)或至疾病管制署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VAERS)(https://vaers.cdc.gov.tw/)通報，並立即通報甲方，由甲方協助乙方處理。</p> <p>九、乙方須依照甲方規定配合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中，上傳疫苗接種資料，依疫苗類別不同，採相對應方式擇一上傳(1)健保 IC 卡預防接種資料登錄及上傳透過甲方提供之資訊系統介面上傳作業(2)媒體申報格式交付衛生所(3)醫療院所資訊系統(HIS)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疫苗接種資料(API)上傳，如初次使用 API 上傳，須實施雙軌上傳(4)媒體上傳，乙方於接獲衛生所通知上傳資料錯誤三日內應修正或重新上傳。</p>	<p>應懸掛甲方所發之預防接種標示牌於門口顯著處，並於終止合約時歸還甲方。</p> <p>七、乙方應依照各項預防接種政策及計畫之規定提報各項資料及報表，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甲方後續發布之相關行政措施。</p> <p>八、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疫苗相關接種資料，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之資料格式，提供電子檔予甲方，或透過健保申報方式上傳。</p> <p>九、甲方應訂定合理的教育訓練標準，所召開之預防接種相關教育訓練、工作說明會等，乙方得派實際執行相關人員參加。</p>	
<p>第七條 收費方式</p> <p>一、乙方提供之公費疫苗接種，除疫苗免費外，並由疾病管制署補助接種處置費，乙方不得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其餘掛號費等相關費用，得依「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附件 7)」收取，如額外收取其他費用，乙方應向接種對象妥為說明或公告收費標準以免滋生誤會。</p> <p>二、乙方為接種對象同時接種兩項疫苗或因其他看診已申請健保給付者，該次掛號費不得重複收取。</p> <p>三、接種處置費之申報代辦及補助原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作業計畫辦理。</p>	<p>第七條 收費方式</p> <p>一、乙方提供之公費疫苗接種，除疫苗免費外，並由疾病管制署補助接種處置費每劑次 100 元，乙方不得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其餘掛號費等相關費用，得依「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附件 7)」收取。如額外收取其他費用，乙方應向接種對象妥為說明以免滋生誤會。</p> <p>二、乙方為接種對象同時接種兩項疫苗或因其他看診已申請健保給付者，該次掛號費不得重複收取。</p> <p>三、接種處置費之申報代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作業計畫辦理。</p>	<p>1. 第七條第一項修飾文字內容。另因衛生局常接獲民眾陳情被多收其他費用但不知道名目，故於第一項內容新增建議公告收費標準，以免滋生誤會。</p> <p>2. 第七條第三項修飾文字內容。</p>

<p>第八條 毀損、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p> <p>一、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疫苗短少、毀損、逾期不能使用，乙方應依事實填具「公費疫苗毀損事件通報表」(附件 8)，甲方得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附件 9)規定要求乙方賠償。針對甲方依賠償等級表認屬應按原價 3 倍(含)以上賠償案件，乙方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復，甲方得衡酌情節調整賠償金額。</p> <p>二、乙方如遇疫苗未開封前，即發現有瑕疵無法使用情形，或已開封且確認為產品瑕疵，應盡速通報甲方，並將可辨識之疫苗照片及疫苗實體交還甲方(倘若實體遺失未送回者，均視為毀損或短少，需進行賠償計價)。</p>	<p>第八條 毀損、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p> <p>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疫苗短少、毀損、逾期不能使用，乙方應依事實填具「公費疫苗毀損事件通報表」(附件 8)，甲方得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附件 9)規定要求乙方賠償。針對甲方依賠償等級表認屬應按原價 3 倍(含)以上賠償案件，乙方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復，甲方得衡酌情節調整賠償金額。</p>	<p>新增第八條第二項，瑕疵疫苗處理相關規範。</p>
<p>第十條 爭議處理</p> <p>一、雙方因執行本合約引起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甲乙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調整合約內容或終止合約。無法達成調整者，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辦理。</p> <p>二、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三、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方依預防接種業務實際作業與管理之需求，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辦理，若乙方無法繼續配合可要求終止合約。</p> <p>第十一條 其他</p>		<p>原合約之爭議處理及其他事項僅於空白處說明，並未列入合約條例，故於新合約中分別新增第十條及第十一條。</p>

<p>一、本合約所附之附件及後續經雙方協議後補充修訂之約定，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p> <p>二、本合約書一式兩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p>		
--	--	--